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简报

2021 年第 10 期

(调研参阅第 4 期、总第 109 期)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对策

(四川大学机关事务研究中心)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保障政务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长期以来，受体制机制、思维理念、技术标准等因素的制约，部分资产产生闲置，降低了使用效益，造成了资源浪费，如何盘活成为重要课题。调研中发现，闲置资产盘活，基础在“盘”、核心在“用”、关键在“活”。摸清底数、规范处置是盘活旧闲置的重点，优化配置、强化使用是预防新闲置的关键。打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环节，明晰各主体责任，让“闲”资产变成“活”资源，变“包袱”为财富，存量也能创增量。

以房屋资产为重点——处理旧闲置

1. 开展清理核实。机关事务部门要以产权登记为基础，妥善处理有关房屋权属不清、权属未登记等遗留问题。以清理核实盘点为重点，联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清查当前使用房屋的特点，起底摸排存量房产，制定任务分解流程，设置阶段性完成目标，并将清理结果作为资产管理数据平台建设的基础数据进行动态管理和维护，杜绝账外房屋资产存在。

2. 统筹存量配置。立足存量房屋维修性使用，将联系较紧密的6—8个行政事业单位优先实行“小集中”办公，探索集中统一新模式。条件成熟时，打破系统和部门之间壁垒，由机关事务部门牵头统一管理，加快推进机关办公用房资源整合，打造相对集中办公区。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实现办公用房配置向集约化、科学化转变。

3. 推动调剂使用。明确存量房屋调剂流程，推动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严格把关调剂申请函，包括申请单位现有房屋、拟申请房屋情况等材料。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盘活存量资产，推进房屋等重要资产数据资料共享共用。

4. 简化处置流程。在保证资产不流失、科学规范处置的基础上，简化处置流程，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将部分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的审批事项从事先审批转为事后备案，提高处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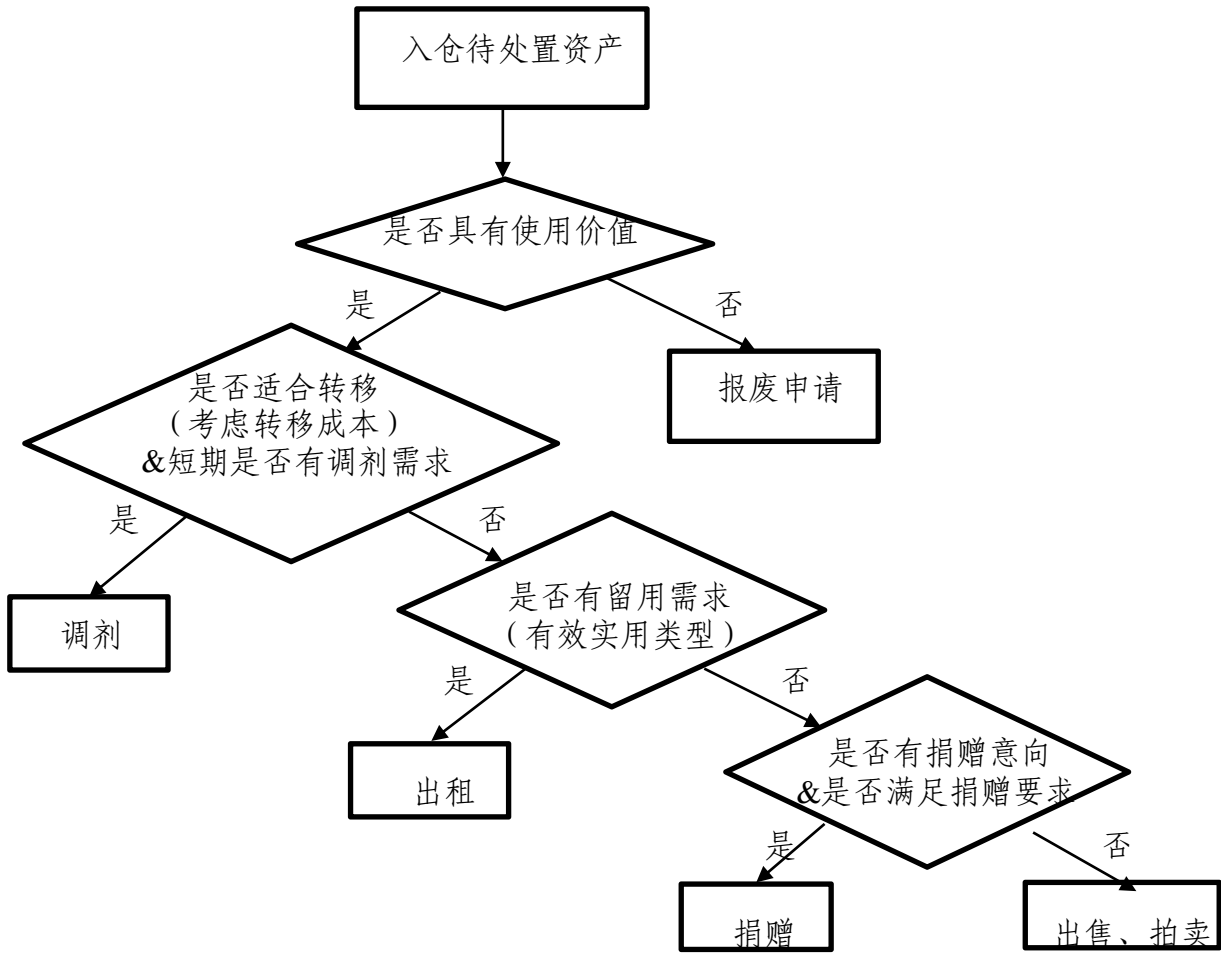
以共享共用为核心——预防新闲置

1. 优化资产配置。根据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等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标准，按照精细化管理理念，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科学制定资产采购预算，对重复或超标的不予审批。建立健全资产合理流动机制，打破部门阻隔，合理调配使用存量资产，加大富余资产调剂力度，做到物尽其用。

2. 实行动态管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闲置资产项目“户口档案”，详尽标注项目特点、闲置原因、自身优势等相关信息，建立账实相符、图数一致的闲置资产数据库，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为盘活资产提供数据支撑。

3. 推进公物仓模式。按照全系统、全成本、全过程的基本要求，坚持以盘活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为主线，搭建集配置、使用、维修、处置于一体的实体、虚拟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闭合式管理的双维度公物仓平台，充分发挥其调剂、共享的功能作用，综合运用调剂、出租、捐赠、出售、拍卖等多元化手段，防范产生闲置，有效盘活利用。

资产纳入公物仓后，首选用于调剂。在不符合调剂要求（如使用价值低、短期无调剂需求等）时，可以考虑出租、出售和拍卖等方式。为更快速、高效完成资产出售，残余价值折扣后出售也是可选择的处置方式。如图所示。



4. 创新处置思路。发挥市场在资产处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挖掘市场潜力，以“一事一策”策略，通过出租、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灵活处置。对一些利用率不高、盘活难度大的资产，可按照“资产资本化”思路，引资、引智，借力金融创新工具激活存量资产，促进闲置再利用。

以健全机制为基础——让资产“活”起来

1. 建章立制“强规范”。制度、标准是处置旧闲置、预防新闲置强有力的保障基础。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我省的配套制度，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资产使用、配置、处置、监督检查，逐步形成系统完备、可执行的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完善标准体系，优化、更新和升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标准，逐步建立健全标准基本体系，实现有标可贯、有标可依。

2. 二次配置“提效能”。按“以存量控增量，以增量调存量”的盘活原则，发挥公物仓的调剂功能，对各单位不适用、不需要的闲置资产，在本级部门内部进行“二次配置”，互相调剂、互相调拨，起到优化资源调配的作用；对整体完好、无损失的闲置资产也可以采取对外投资，寻求合作伙伴，进行二次利用，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提升使用效能。

3. 接受监督“控风险”。资产转让、租赁等未经第三方评估，未进公共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容易造成资产流失；对外投资，其收益极易造成体外循环，存在被截留、转移、挪用、私分的风险；游离于账外的资产，资产管理部门无法掌握具体情况，不能有效监督管理。针对这些风险，重点是完善资产监管体系，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流，加大人大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力度。

汶川县探索 镇村闲置资产盘活利用“321”工作模式

建好“三本台账”，摸清资产明底数

建立明细台账。按照“应清尽清、核清核准、不留空白”的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和镇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县机关事务部门全面清理核实镇村闲置国有资产 65 宗，建立闲置资产清理台账，准确掌握闲置资产的权属、分布和使用状况。

建立移交台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涉及“两项改革”的 6 个乡镇和 69 个村的资产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确保闲置资产管理无缝对接。目前，已移交镇村闲置资产 51 宗。

建立盘活台账。组建盘活镇村国有资产工作微信群，深入分析闲置资产的特点和优势，出台《汶川县盘活用好镇村国有资产工作方案》，探索实施一个行动小组、一个牵头单位、一名联系领导、一名经办人员“四个一”跟踪服务，督促资产盘活工作高效推进。目前，已盘活闲置资产 37 宗，盘活率 56.9%。

紧盯“二条主线”，盘活资产出妙招

紧盯利民惠民主线，变闲置资产为便民服务“新阵地”。坚持“公益为主、探索教育优先，综合利用、分类处置”的思路，聚

焦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优先将闲置资产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着力健全村镇养老服务网络、教育服务体系和惠民服务站点，让群众真正享受到改革红利。绵虬镇将原板子沟村党群活动中心改建为向前村社工儿童服务站，利用假期针对留守儿童开展手工、讲故事、画画、辅导作业等活动；水磨镇将原黄家坪村委会的3间闲置房屋改建为本村80岁及以上独居老人居所，有效解决独居老人“养老难”问题。

紧盯创新合作主线，变闲置资产为助农增收“聚宝盆”。通过分析闲置资产的特点优势以及闲置原因，坚持“经济先行、创新方式、统筹协调”的方向，结合来料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积极探索“资产+租赁增收”“资产+产业培植”“资产+乡村旅游”等模式，过街楼村、阿尔村等36个村将闲置的村委会办公楼、教学楼等优质资源改造成来料加工车间、旅游休息驿站等，吸纳就近就业400余人，推动村集体经济每年增收10万余元。

聚焦“一个重点”，确保盘活见实效

结合提升基层治理实效，不断探索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统筹机制，定期召开盘活镇村公有资产推进会，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有效破解资产盘活难等困境，全面提升盘活实效，确保闲置资产盘得“活”、用得好、见实效。

绵虬镇将原板桥村村委会老办公楼一楼出租给来料加工厂改

造为生产车间，村民利用空闲时间去上班，在有效解决劳动力就近就业难题的同时，增加了村集体经济的收入。灞州镇把握阿尔沟旅游综合开发契机，将原马登村村委会办公楼改造为旅游休息驿站、将原克枯村小学食堂改建成农特产品展销馆，为本村及周边村发展旅游创造良好环境，参观人员络绎不绝，争相抢购青脆李、花椒、西梅等汶川特色农产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抄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30份）